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向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 29.37 亿元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（一）《关于向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 29.37 亿元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此次向控股股东韶关钢铁申请最高 29.37 亿元委托贷款之交易，可以有效拓宽公司人民币融资渠道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；支付的利息费用符合市场标准且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《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；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定价政策制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，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条款，相关内容严格执行《合同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,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

游达明

冯育升

林睦翔

莫 玲

2017 年 2 月 24 日